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客户和业务承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国盛证券”），国盛金控名称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盛证券”或“公司”），并依法承接原国盛证券各分支机构、业务。

2025年10月24日，国盛金控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25日，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国盛证券分支机构已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换领新《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现就公司实施吸收合并事项涉及的客户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的具体承接安排，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投资银行业务承接的公告》）承接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定于2026年1月21日的日终清算后，实施客户和业务承接，原国盛证券所开展的各项业务的业务要素及数据由新国盛证券承接。实施客户和业务承接过程中，公司相关业务与服务均可正常开展、不受影响。

二、原国盛证券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代销金融产品等，均由新国盛证券继续执行。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

三、原国盛证券客户使用的业务系统、登录账户和密码均保持不变，客户交

易、银证转账不受影响。营业网点联系地址、电话均保持不变。如有需要咨询的事项，可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致电新国盛证券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咨询电话：956080），也可联系相关分支机构问询、解决。

在相关业务承接等事项完成后，原国盛证券将履行注销等程序。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